

滕州市木石镇人民政府 2025年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规定和省政府办公厅、枣庄市政府办公室、滕州市政府办公室通知以及有关文件要求，结合滕州市木石镇人民政府2025年度信息公开工作实际，编制了本报告。报告主要内容包括：主动公开、依申请公开、政府信息管理、政府信息公开平台建设、监督保障等方面情况以及存在的主要问题及改进情况等。现向社会公开滕州市木石镇人民政府2025年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本报告所列数据的统计时限自2025年1月1日起至2025年12月31日止。

一、总体情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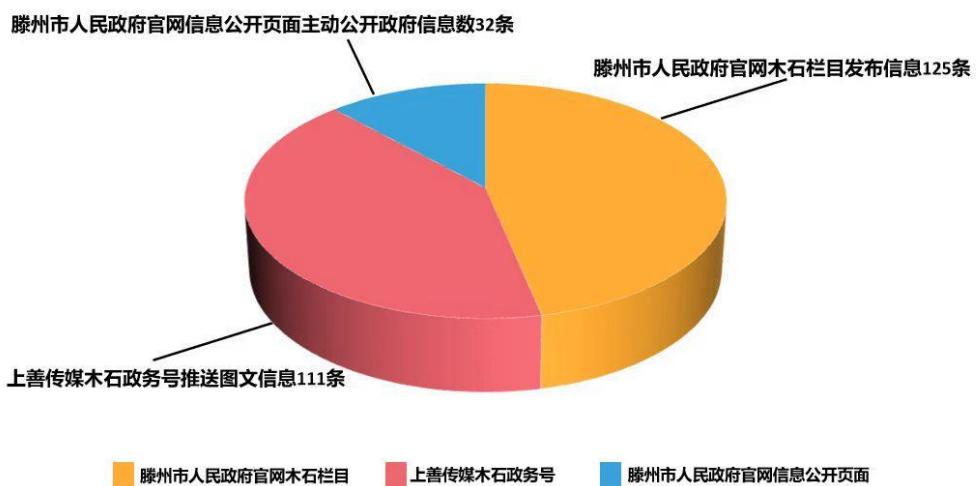
2025年，木石镇在市委、市政府的坚强领导下，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党的二十大和党的二十届二中、三中、四中全会精神，深入贯彻习近平总书记系列重要讲话、重要指示精神，认真贯彻落实《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健全制度规范、优化公开渠道、提升公开质效，以高质量政务公开推动全镇经济社会高质量发展。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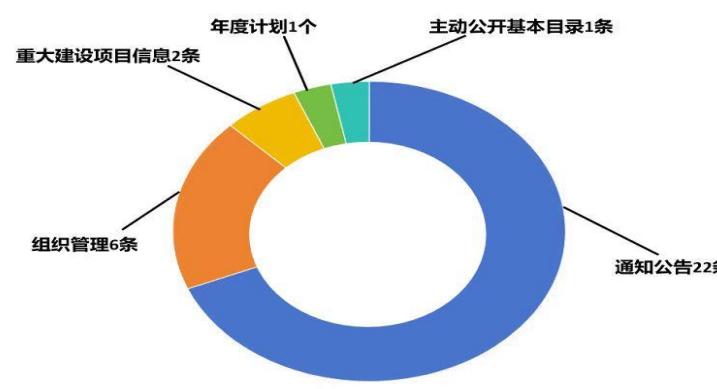
(一) 主动公开方面

木石镇通过滕州市人民政府官网木石栏目、滕州市人民政府官网信息公开页面、上善传媒木石政务号等多种途径，及时准确地公开政府信息，2025年全年通过滕州市人民政府官网木石栏目发布信息125条；通过上善传媒木石政务号推送图文信息111条；通过滕州市人民政府官网信息公开页面主动公开政府信息数32条，其中，通知公告22条，年度计划1个，组织管理6条，主动公开基本目录1条，重大建设项目信息2条。

木石镇人民政府2025年度主动公开信息情况



通过滕州市人民政府官网信息公开页面主动公开情况



（二）依申请公开工作方面

2025年以来，木石镇规范依申请公开全流程办理，畅通线上线下受理渠道，在滕州市人民政府官网信息公开页面、政务公开专区明确申请方式、办理流程及答复时限。建立申请受理、审核、答复、送达、归档全环节责任机制，强化办理过程中与申请人的沟通对接，推动多级协同联动，实质解决合理诉求；定期组织工作人员开展依申请公开业务培训，分析典型案例，提升办理专业能力，依法保障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获取政府信息的权利。2025年，滕州市木石镇人民政府受理3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上年结转0件，合计3件；自然人申请3件，予以公开2件，非政府信息1件，均依法按时办结。与往年相比，申请数量有所增长。全年未发生因政府信息公开引发行政复议、行政诉讼的情况。

（三）政府信息管理方面

健全组织保障体系，政府信息管理不断强化，落实“主要领导负总责、分管领导直接抓、责任部门具体办”工作机制，明确牵头部门，配备专人负责信息收集、整理、审核、公开等工作，确保各项工作落地见效。完善制度规范建设，完善《滕州市木石镇人民政府信息公开指南》制度，规范主动公开政府信息、依申请公开政府信息等操作流程。严格执行公文公开属性审查和“三审三校”制度，所有拟公开信息均经过保密审查，做到应公开尽公开、不应公开坚决不公开。加强信息全流程管理，坚持“谁主管、谁负责，谁发布、谁负责”的原则，明确信息发布各个环节负责人责任。

（四）平台建设方面

着力优化线上平台，以滕州市人民政府官网信息公开页面为核心，对照主动公开事项目录，调整完善政务公开专题、信息公开指南、信息公开目录、政府文件推送等栏目，确保栏目设置规范、内容更新及时。通过上善传媒木石政务号畅通政务新媒体互动渠道，及时公开报道全镇经济发展、民生服务、项目建设等工作开展情况，让群众方便快捷了解关心的热点、焦点问题，全力提高政府公信力。开设政府信息公开专区，完善政府信息公开机制，公开政府信息查阅范围、方式和流程，集中赠阅政府公报。



- 李庄市中级人民法院领导来木石镇调研 2026-01-12
- 韩兴阔深入辖区企业调研 2026-01-12
- 木石镇开展冬季校园安全隐患大排查大整治行动 2025-12-30
- 木石镇召开今冬明春烟花爆竹“打非治违”专项行动会议 2025-12-30
- 【贴心服务 提质惠民】第一书记牵线搭桥 民生实事落地生根——木石三村绘就幸福民生新图景 2025-12-30
- 木石镇（鲁南高科技化工园区）：开展专项行动 从严“打非治违” 2025-12-30
- 【贴心服务 提质惠民】木石镇独前村开展“乐在独前 悅动乡村”冬季邻里运动会 2025-12-30
- 木石镇：冬日大棚生机勃勃 特色种植增收富农 2025-12-30
- 【贴心服务 提质惠民】木石镇：流动银幕点亮乡村美好夜生活 2025-12-18

（五）监督保障方面

着力健全工作机制，强化责任落实，细化监督举措，督促各部门严格履行信息公开法定职责，确保各项工作部署落地见效，明确政务公开信息发布员，切实履行本镇政府信息公开的指导协调和督促检查职责。严格落实信息发布主体责任和“三审三校”

“先审后发”机制，及时对滕州市人民政府官网木石栏目和政务新媒体出现的错敏词跟进排查整改。开展业务培训，确保政府信息公开的专业性和及时性。8月21日，邀请镇人大代表、政协委员、企业代表、基层工作者、群众代表开展以“政务公开零距离 惠企利民促发展”为主题的“政府开放日”活动，参观便民服务中心和政务公开专区等区域，体验政务公开信息查询等政务服务事项，收集意见建议。2025年度未纳入滕州市镇街政务公开评估，未进行社会评议，未发生责任追究情况。



二、主动公开政府信息情况

第二十条第（一）项			
信息内容	本年制发件数	本年废止件数	现行有效件数

规章	0	0	0
行政规范性文件	0	0	0
第二十条第（五）项			
信息内容	本年处理决定数量		
行政许可	0		
第二十条第（六）项			
信息内容	本年处理决定数量		
行政处罚	0		
行政强制	0		
第二十条第（八）项			
信息内容	本年收费金额（单位：万元）		
行政事业性收费	0		

三、收到和处理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情况

三 、 本 年 度 办 理 结 果	(本列数据的勾稽关系为：第一项加第二项之和， 等于第三项加第四项之和)	申请人情况						总计	
		自然 人	法人或其他组织						
			商业 企业	科研 机构	社会公 益组织	法律服 务机构	其他		
	一、本年新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	3	0	0	0	0	0	3	
	二、上年结转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	0	0	0	0	0	0	0	
三 、 本 年 度 办 理 结 果	(一) 予以公开	2	0	0	0	0	0	2	
	(二) 部分公开（区分处理的，只计这一情形， 不计其他情形）	0	0	0	0	0	0	0	
	(三) 不予公开	1. 属于国家秘密	0	0	0	0	0	0	
		2. 其他法律法规禁止公开	0	0	0	0	0	0	
		3. 危及“三安全一稳定”	0	0	0	0	0	0	
		4. 保护第三方合法权益	0	0	0	0	0	0	
		5. 属于三类内部事务信息	0	0	0	0	0	0	

		6. 属于四类过程性信息	0	0	0	0	0	0	0
		7. 属于行政执法案卷	0	0	0	0	0	0	0
		8. 属于行政查询事项	0	0	0	0	0	0	0
(四) 无法提供	1. 本机关不掌握相关政府信息	0	0	0	0	0	0	0	0
	2. 没有现成信息需要另行制作	0	0	0	0	0	0	0	0
	3. 补正后申请内容仍不明确	0	0	0	0	0	0	0	0
(五) 不予处理	1. 信访举报投诉类申请	0	0	0	0	0	0	0	0
	2. 重复申请	0	0	0	0	0	0	0	0
	3. 要求提供公开出版物	0	0	0	0	0	0	0	0
	4. 无正当理由大量反复申请	0	0	0	0	0	0	0	0
	5. 要求行政机关确认或重新出具已获取信息	0	0	0	0	0	0	0	0
(六) 其他处理	1. 申请人无正当理由逾期不补正、行政机关不再处理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	0	0	0	0	0	0	0	0
	2. 申请人逾期未按收费通知要求缴纳费用、行政机关不再处理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	0	0	0	0	0	0	0	0
	3. 其他	1	0	0	0	0	0	0	1
(七) 总计		3	0	0	0	0	0	0	3
四、结转下年度继续办理					0	0	0	0	0

四、政府信息公开行政复议、行政诉讼情况

行政复议					行政诉讼									
结果维持	结果纠正	其他结果	尚未审结	总计	未经复议直接起诉					复议后起诉				
					结果维持	结果纠正	其他结果	尚未审结	总计	结果维持	结果纠正	其他结果	尚未审结	总计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五、存在的主要问题及改进情况

(一) 工作中存在的主要问题

一是公开内容精准度有待提升。部分领域信息公开存在“大水漫灌”现象，针对企业、群众关切的重点、热点问题，个性化、

精细化公开内容不足，政策解读深度不够，图文、视频等生动解读形式运用较少。

二是队伍专业能力需进一步加强。政务公开工作人员业务知识更新不及时，对数字化转型背景下的新要求、新技能掌握不够熟练，应对复杂依申请公开案件的能力有待提升。

三是公开渠道融合效能还有不足。线上线下平台联动不够紧密，信息公开的实效性还有差距，信息发布的主动性不强。村级公开阵地作用发挥不充分，部分村公开信息更新不及时，公开渠道的覆盖面和知晓度有待扩大。

（二）工作改进措施

一是聚焦需求优化公开内容。精准掌握群众和企业需求，针对性深化重点领域信息公开，加大乡村振兴、民生保障、营商环境等领域信息公开力度。丰富政策解读形式，推行“文字+短视频+现场宣讲”三位一体解读模式，确保解读材料全面涵盖政策背景、依据、适用范围、执行标准、办理路径等核心要素，精准回应群众关切，杜绝解读碎片化、表面化，打通政策解读“最后一公里”。

二是强化培训提升专业能力。建立常态化培训机制，每半年组织一次政务公开业务培训，通过邀请上级业务骨干、法律专家授课等方式，重点讲解依申请公开办理、保密审查等内容，提升工作人员专业素养。建立业务骨干帮带机制，促进工作人员快速成长，提高工作质效。

三是深化平台融合联动。推进线上、线下平台协同发力，着力提高信息发布的主动性和实效性。加强对村级公开阵地的指导监督，建立村级信息公开定期检查通报制度，确保信息及时更新。发挥好政务公开专区阵地作用，提升信息公开的覆盖面和可及性。

六、其他需要报告的事项

(一) 依申请公开信息处理费收费情况。2025年度,本单位未收取信息处理费。

(二) 落实上级年度政务公开工作要点情况。对照《2025年滕州市政务公开工作要点》,落实木石镇政务公开主体责任,优化信息公开机制,规范依申请公开办理,强化公众参与实效,强化政务公开专区建设,深化重点领域公开,按时完成各项政务公开任务。同时,积极开拓公开渠道,创新工作思路,畅通线上线下受理渠道,进一步提高政府治理和政务服务水平,持续提高群众参与度和满意度。

(三) 2025年度办理人大建议和政协提案情况。木石镇政府承办人大代表建议7件,已办结,未承办政协提案。

(四) 开展政务公开创新方面。木石镇持续推进政府开放日、政务公开体验区等创新形式。

(五) 本年度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数据统计需要说明的事项:无。

(六) 其他有关文件专门要求通过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予以报告的事项:无。

如对本报告有任何疑问,请与木石镇政务信息公开办公室联系。

地址:山东省滕州市木石镇政府驻地

联系电话:0632—2358101

电子邮箱:mushizhen@zz.shandong.cn